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9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研隆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智化、陳智化即伯龍佛具商行、泰揚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尤姩人、黃逸仁間本票裁定事件，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